

关于《职务发明条例草案（送审稿）》的说明

一、《职务发明条例草案》的起草背景

人才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创新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必须依靠科技人才，充分调动和发挥科技人员及其所在单位从事科技创新及转化运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力。

职务创新成果的权利归属和利益分配制度，直接影响和决定了科技人才及其所在单位进行科技创新和转化运用的积极性。为此，《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人才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制定职务技术成果条例，完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保护科技成果创造者的合法权益。明确职务发明人权益，提高主要发明人受益比例。”

我国《专利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职务发明的基本制度。在这一制度框架下，企事业单位研发人员从事技术创新及其成果运用实施的积极性不断提高，职务发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突出。但从总体看，职务发明制度在实践中还存在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一）职务发明法律制度较为原则，缺乏可操作性

目前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中，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了职务发明与非职务发明的划分、权利归属以及对职务发明人的奖励和报酬，但对落实发明人署名权、获得奖励报酬权的有关程序

未作规定。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较为原则，例如《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只规定了职务育种与非职务育种的划分，但未规定对育种完成人的奖励和报酬。由于现行职务发明制度缺少一些程序性规定，不能保障发明人权益落到实处，例如，发明完成后如何从程序上确认发明的性质和归属，发明人对单位申请知识产权的情况以及与奖励报酬有关的事项是否享有知情权，奖励报酬如何计算，发明人流动的情况下权益如何保障等。因此需要从立法上予以规范，赋予单位和发明人相应程序性权利，保障单位和发明人对职务发明各自享有的实体权利得以实现。

（二）现实中单位忽视和侵害发明人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挫伤了发明人的积极性

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职务发明的知识产权属于单位，发明人仅享有署名权和获得奖励报酬的权利。这一制度设计使单位在落实职务发明制度中占有优势地位。从大量调研的情况来看，单位在合同或者规章制度中仅规定发明人的义务而很少规定其权利，不依法支付奖励、报酬，侵害发明人署名权等现象时有发生。例如，有一些民营企业，每年数百件专利的发明人均署名为该企业的负责人。由于侵害署名权等行为举证困难，发明人通过司法途径维权成本较高，加上目前就业市场中单位仍具有优势地位，许多发明人往往不敢也不愿选择维权。这些现象挫伤了发明人从事发明创造及转化运用的积极性。

为了解决前述问题，有必要完善立法，对职务发明制度进一

步细化，增强可操作性并补充程序性规定，明确发明人权利救济措施和途径，确保发明人的合法权益落到实处，充分激发研发人员的创新活力，产生更多的职务发明并在实践中加以运用，从而实现创新驱动发展。

二、草案起草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鼓励职务发明的原则

知识产权制度的宗旨之一是促进发明创造的产生与应用。随着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发明本身的复杂程度增加，完成一项发明创造不仅需要知识和技巧，同时也有赖于有效的组织管理、团队合作以及资金、仪器设备、情报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的支撑。这使研发人员独自进行发明创造的可能性大为降低，而执行单位的任务或者利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则大幅度增长。因此，通常仅凭发明人个人能力难以完成具有现代意义的发明创造，尤其是高科技发明。我国职务发明所占比例虽然近年来逐年增长，但数值仍然很低。例如，2005 年国内三种专利申请中，职务发明占 41%左右；到 2014 年，国内三种专利申请中，职务发明占 71%左右。而发达国家职务发明所占比例高达 90%以上。有鉴于此，草案结合我国实际，明确发明的权利归属以及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引导单位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从而充分激励单位和发明人投入技术创新活动，鼓励职务发明的产生和运用。

（二）权利义务平衡原则

考虑到职务发明是单位的物质投入、有效的组织管理和发明

人智力投入共同的结果，必须兼顾双方的利益、调动双方的积极性才能起到鼓励创新的作用。因此，草案注重实现单位与发明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平衡。首先，在权利归属的划分上，草案依照现行《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职务发明所有权归单位，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就该发明进行相应处理。同时，考虑到发明人的智力劳动是职务发明产生的必要条件，草案明确规定发明人享有署名权和获得奖励报酬的权利。其次，在权利保障上，草案既规定了发明人向单位报告与单位业务有关的发明以及配合单位申请知识产权的义务，也规定了单位拟放弃与职务发明有关的知识产权时，发明人享有的权利。最后，在法律责任上，既规定了发明人私自将职务发明以自己名义申请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也规定了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对非职务发明申请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

（三）约定优先原则和最低保障原则

考虑到单位与发明人之间的关系首先是民事关系，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等民法基本原则。因此，草案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在权利归属和奖励报酬方面采取约定优先的原则，即当事人依法达成的协议对权利归属和奖励报酬有约定的，优先适用其约定。同时，为了防止单位变相剥夺或者限制发明人的权利，草案对约定优先原则进行了一定限制，规定任何取消发明人依据条例享有的权利或者对该权利的享有和行使附加不合理条件的约定或者规定无效。

由于单位性质、规模等原因，并非所有单位都能就职务发明奖励报酬等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或者与发明人进行约定。为防止

一些单位不依法给予发明人奖励报酬，草案就单位与发明人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奖励报酬的最低标准作了规定，以使发明人的权利获得基本保障，同时促使单位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此外，为保障发明人的权利得以实现，防止单位在规章制度或者合同中仅规定发明人的义务而不说明其权利，草案还明确要求单位在其规章制度或者约定中明确发明人的权利、请求救济的途径等。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总则

总则部分主要规定了立法宗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职责、条例的适用范围、发明人的定义、单位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义务等，尤其是明确要求单位应当将相关规章制度向研发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公开。

（二）关于发明的权利归属

草案借鉴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明确了职务发明与非职务发明的划分标准及其权利归属。为了充分体现“约定优先”原则，草案还规定单位可以在规章制度中规定或者与发明人约定利用单位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的权利归属。

（三）关于发明的报告和申请知识产权

为保护单位对职务发明的合法权益，并预防权利归属纠纷的发生，根据调研中了解的单位实践情况，同时借鉴德国、法国等国的发明申报制度，草案规定了发明的报告制度。发明人做出与单位业务有关的发明后应当向单位报告，并提出该发明是职务发明还是非职务发明的意见，然后双方通过一定的协商程序，明确

发明的权利归属，以预防纠纷的发生。

由于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单位具体情况不同，草案对报告程序中的期限、形式等都采取了约定优先原则，尊重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或者双方的合法约定，不作强制性规定。

为保障发明人的权益，单位拟停止职务发明的知识产权申请程序或者放弃已获得的知识产权的，应当提前通知发明人；发明人可以通过与单位协商获得该职务发明的知识产权申请权或者知识产权。

（四）关于职务发明人的奖励报酬

奖励和报酬是激励发明人从事技术创新的重要措施，也是发明人对职务发明享有的主要权利。为了保障发明人获得奖励报酬权的实现，激励其从事技术创新的积极性，草案第四章规定了奖励报酬的基本原则、确定奖励报酬的因素、支付期限、发明人的知情权、无约定情况下奖励报酬的最低标准、特殊情况下的权益保障。

草案规定，单位就职务发明获得知识产权和实施该职务发明后，应当给予发明人奖励和报酬。草案对职务发明的奖励和报酬采取“约定优先”原则，即单位可以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或者与发明人约定给予奖励、报酬的程序、方式和数额。双方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设计具体的程序，还可以实现奖励方式的多样化。同时为防止单位利用约定侵害发明人权益，草案要求单位应当在其规章制度或者与发明人的约定中告知发明人享有的权利、请求救济的途径，并明确规定任何取消发明人权利或者对该权利的享有或者行使附加不合理条件的约定或者规定无效。

考虑到实践中职务发明的奖励和报酬数额难以确定，草案规定了确定奖励报酬时应当予以考虑的相关因素以及发明人的知情权。草案对未在规章制度中规定也未约定的情况下奖励和报酬的最低额、支付期限作了规定。由于不同地区、不同单位收入差别很大，草案规定将发明人所在单位的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基数来计算奖金的最低数额。草案规定的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比作了适当提高。由于报酬的计算更为复杂，草案规定了四种计算方式，当既未在规章制度中规定也未约定的情况下，单位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向发明人支付报酬。

草案对劳动、人事关系终止或者发明人死亡等特殊情况下权利义务的延续作了规定。此外，由于知识产权存在被无效或撤销的可能，为了充分保障发明人的权益，草案明确规定，除另有约定或者在规章制度中规定外，宣告无效或者撤销的决定对该决定生效前发明人已获得的奖励和报酬不具有追溯力。

（五）关于促进职务发明及其知识产权的运用实施

发明创造得到有效的运用实施才能起到促进经济社会进步的作用。因此，促进职务发明及其知识产权的运用实施，防止职务发明被“闲置”，是职务发明制度的重要任务之一。

由于研发机构及高等院校一般不具备实施发明的条件，为防止其“闲置”职务发明，导致发明人获得报酬的权利难以实现，草案借鉴《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相关内容规定，对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闲置”的职务发明，发明人可以在不变更权属的前提下根据与单位的协议进行转化实施，并按照协议

享有相应的权益。

为了更好地鼓励职务发明的产生和实施，草案规定单位转化实施职务发明及其知识产权取得的收益以及发明人获得的奖励、报酬，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为提高单位对职务发明的重视程度并贯彻执行奖励报酬制度，草案规定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在制定以单位的知识产权管理作为考核或者评定标准的政策和措施时，应当将单位落实职务发明制度的情况作为考评因素，并将单位落实职务发明制度的情况纳入其负责人相关考核的范围。为促进国家财政性资金项目获得的知识产权的运用实施，草案规定国家设立基金，促进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 and 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形成的职务发明的运用实施。

（六）关于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为确保草案规定的有关制度和措施得到贯彻落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草案第六章规定了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草案规定由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共同负责职务发明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有权依当事人申请或者根据举报信息对单位落实职务发明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为了规范监督检查，草案规定了监督检查机关的有关义务。

草案规定了发明人或者单位违反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针对实践中出现较多的侵犯发明人署名权的现象，草案定义了侵犯署名权的行为，并规定了救济途径和法律责任。此外，草案规定了单位利用规章制度或者约定侵犯发明人获得奖励报酬权的法律责任。

草案规定了职务发明纠纷的解决途径，即可以由当事人协商

解决或者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依法申请仲裁。

（七）关于附则

为预防和便于及时解决纠纷，草案规定单位和发明人就职务发明的权利归属和奖励报酬进行约定的，可以将有关合同或者规章制度向所在地的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备案。此外，规定涉及国防领域的职务发明参照适用本条例的规定。